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教和字第1101105558號
附件：一般課程棄選申請表、師就處課程組棄選申請表



主旨：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棄選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棄選期間：110年11月22日(星期一)起至110年12月10日(星期五)止。
- 二、棄選流程:棄選課程申請表下載填寫(教程課程請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頁下載棄選單)→經任課教師、導師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→一般課程親送本校教務處教務組(和平或燕巢)；教程課程親送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受理棄選課程申請截止時間依行事曆規定之期間，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三週內(務請提早辦理，不接受學生以找不到任課老師等任何理由逾時送件。受理棄選申請單係以送達本校教務處/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為準，逾時不受理。)
 - (二)棄選(停修)之科目於成績單上將留有紀錄，依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，「學生已修讀之科目可於期中考

試週結束後三週內，經任課教師、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，得申請棄選，以1科為限並不予退費。但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、導師、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棄選後之總學分數，仍應符合第2點、第3點所訂之最低應修學分數。」。

(三)棄選申請表簽核後，正本由本校教務處和平教務組/教務處燕巢教務組/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留存，學生個人於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起可於單一登入平台→課業→學生課後→學期成績查詢，查詢申請結果。若有疑義請親至本校教務處/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辦理更正並確認。

(四)請由學校網站下載最新正確表單(如附檔)，教程課程棄選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頁下載，一般課程由本校教務處和平教務組網頁下載。請勿使用GOOGLE搜尋到舊式或錯誤表單(例如：課務組、註冊組、四週..等錯誤表單)。若格式不符須重新核章送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


校長 吳連賞